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633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王■■■，男，1963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新村429号■■■

被执行人陆■■■，男，1966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众旺苑■■■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据(2015)奉民一(民)初字第4035号民事裁定，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陆■■■在上海申宏量具工具有限公司32%的股权，上述案件经指定管辖由本院审理。本院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19217号民事判决已生效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陆■■■在上海申宏量具工具有限公司32%的股权。

